

2022 年度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重点项

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建设开发类项目”是我院智慧检务建设项目，包含远程送达系统、远程提讯系统和看守所监控联网系统改造。按照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打造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各级检察部门着力抓紧网络建设。发挥网络在管理工作中重要作用，从窗口统一受理，到通过内部网络系统统一分发、处理，再到利用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方式统一回复，使检察审批业务工作高效、规范，在政府部门和检察系统内树立了良好的示范作用。越秀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促进了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职务犯罪侦查信息化建设，提高了办案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达到了逐步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科技强检目标。

（二）项目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中央部署要求，加快科学技术在检务工作中的应用，持续推进信息技术为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赋予新的动能，2018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印发《全国检察机关智慧

检务行动指南(2018-2020 年)》要求进一步完善智慧检务建设顶层设计工作,为检察信息化工作发展指明方向。根据《行动指南》,要积极探索建立智能检察服务模式,拓宽公开渠道,优化检察公共关系,全面提升检察为民服务质效。要积极探索建立智能检察支撑模式,以智慧检务工程为载体,以检察机关大数据中心建设和人工智能试点创新为抓手,加强检察科技创新,为检察工作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到 2022 年底,检察机关将全面构建应用层、支撑层、数据层有机结合的新时代智慧检务生态,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工作中的应用。

(三) 项目绩效目标

提升检察机关的信息化水平,提高检务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实现对检察业务全流程的规范化、网络化和智慧化的应用与管理,加强检察机关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建设,提升检察机关信息采集与利用效能,提高维护司法公正与社会稳定的执行能力,推进科技强检战略和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四)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我院 2022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于一般财政预算资金,“2022 年年初预算 18 万元,年度预算 88 万元,实际支出 87.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2%。

(五) 项目实施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建设开发类项目”2022 年年初预算 18 万元,年度预算 88 万元,实际支出 87.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2%,项目实际支出方向与年初预算批复内容一致。

1、全过程监控。我院财务室和技术组处形成部门联动,对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日常监控和年中监控。技术组负责对当年度预算资金的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动态、实时跟踪监控。财务室定期与技术组沟通,让技术组及时了解项目实时支出进度,提高支出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动态把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于年初设置不合理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及时修正,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2、合理合规使用经费。坚持“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每一笔经费支出都符合相关的制度。严格把关经费报销过程,杜绝违规行为。经费使用人报销前,需准备完整的报销材料,包括报销发票,佐证材料及其他相应的材料。按我院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把关审核,确保专款专用,每一笔支出都符合规定以及要求。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 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和绩效管

理一体化，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该项目绩效指标设定如下：1、降低审判、执行、行政成本比例=10%；2、目标群体的满意率>90%；3、网络安全运行率>90%。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1. 设定指标权重。按照《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3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30%。

2. 评分方法。该项目所设指标均为可量化指标，分数值分别为：10 分、30 分、30 分、30 分，合计 100 分。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该项目实现年度绩效目标，我院通过信息化建设项目，提高了办案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满足了人员日常办案需求，促进了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职务犯罪侦查信息化建设，提高了办案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达到了逐步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科技强检目标。

（二）项目绩效分析

- 1、降低审判、执行、行政成本比例=10%；
- 2、目标群体的满意率>90%；
- 3、网络安全运行率>90%。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通过建设信息化项目，运用科技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在惩防违法犯罪、促进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以技术赋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更高质量发展，实现智慧强检，科技强检。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年度资金使用与计划明细资金需求测算不够准确。

（二）对项目支出的预估不够准确，未能按计划百分百执行年度预算。

六、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加强年中绩效运行监控，优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环节，进一步提升项目的产能以及贴合性，严格按照相关的财政制度执行。